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澄府办函〔2020〕25号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澄迈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安筹备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澄迈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澄迈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动顺畅、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原则

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格局。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进行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簿，切实做到程序规范、权属合法、界址清晰、面积准确、登记无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法制化。

（二）对历史遗留的自然资源权属问题，尊重历史已经形成的事实，依法合理对待当前自然资源利用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统筹协调推进，与现行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矿藏等自然资源确权工作衔接。

（四）突出做好湿地、矿山等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探索确权登记的路径和方法。学习借鉴我省试点市县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与其他市县沟通交流，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工作。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

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元。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国土调查和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

然资源登记簿。

（二）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确定土地及其承载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及其边界，调查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在此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簿与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自然资源登记簿同时记载保护界线、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制要求等信息。

（三）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农业、林业、水务、海洋、生态环境、等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现状。探索解决自然资源已被集体（村民小组）利用或占用情况下的所有权权属认定问题；探索解决自然资源生态空间依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情况下的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问题。

（四）严格审核，统一登簿。由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数量质量、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属性质、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五）建设信息系统，服务登记管理。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六）学习试点经验，完善登记制度。学习试点市县成功经验，梳理总结形成一套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自然资源分类、登记单元划分、数据库建设、制图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健全我县自然资源登记制度。

（七）配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通告发布等工作。

五、实施步骤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进行时间安排。从2020年5月开始，分阶段、分步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第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1.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科学制定本县工作方案，明确时间期限、明确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有序开展工作。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2. 开展调研及收集相关部门资料。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海南省自

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附件 4 资料收集清单的资料。

3.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要求，通过公开方式依照有关规定选取技术调查单位，开展本辖区工作，并完成 30%的工作任务。同时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由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预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制作登记单元底图，发布自然资源首次登记通告，完成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状况和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查，审核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运行测试，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对自然资源进行登记发证。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理归档调查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件、数据库、簿册等资料，在确权过程中，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做法，整理确权成果，编制形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集。提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报告，配合验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负责人，加强

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加强工作情况调度，跟踪专项工作进展，确保我县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技术支撑，确保规范开展。利用最新的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作为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底图，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和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已有成果资料。有关部门已有资料的，应当主动及时提供，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加强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业务骨干、调查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在政策法规、技术方法等方面的培训。选定信誉度好，技术力量强、有经验的专业队伍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健全协调机制，确保工作成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各镇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共享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材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指定联络员，不定期召开会议，共享资料，参与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还要建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顺利推进。

（四）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中央、省和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各镇政府要充

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